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多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054,249.90	109,962,823.79	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421.86	419,594.64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677.82	104,149.86	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26,165.45	49,013,121.84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8%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3,746,843.49	865,347,977.05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800,744.46	567,228,322.60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82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6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12.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81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389.78	
合计	422,744.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9%	192,158,077		质押	160,600,000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8.90%	35,576,896	35,576,896	质押	14,350,000
					冻结	2,000,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88%	3,500,000			
廖启昌	境内自然人	0.45%	1,800,000			
杨素英	境内自然人	0.45%	1,800,000			
深圳鑫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泉复利增长 1 期私募基金	其他	0.26%	1,058,100			
王书祥	境内自然人	0.25%	1,007,500			
祁建魁	境内自然人	0.24%	957,200			
张丽娟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嘉兴尚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宇资产—永盈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737,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2,158,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8,077		
许伟明	17,788,448		人民币普通股	17,788,448		
金燕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廖启昌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杨素英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深圳鑫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泉复利增长 1 期私募基金	1,0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00
王书祥	1,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500
祁建魁	9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200
张丽娟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嘉兴尚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宇资产—永盈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7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除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19.0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90.23%，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 3、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260万,主要系报告期采用票据方式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4、预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840.82%，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关联方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51.35%，主要系报告期发放2015年度年末奖金所致；
- 6、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34.6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相关税金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41.63%，主要系报告期归还控股股东借款3000万元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122.6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9、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3.99%，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扩大，主营收入增加所致；
- 10、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23%，主要系报告期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
- 11、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59.99%，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各项减值增加所致；
- 12、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2.33%，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3、净利润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4.02%，主要系报告期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04%，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及报告期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等多种因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伟明、徐琦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除在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在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	2010年04月13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p>心技术人员。</p> <p>3、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怂恿、诱使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泄露股份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或者离开股份公司；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p> <p>4、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p>			
--	--	--	--	--	--

			<p>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5、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任何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p>	2010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接的竞争。2、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1.04	至	211.5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本期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预计 2016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募投项目团队建设情况、风控情况、项目情况、业务规模、杠杆资金规模